

甘肃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申请表

职业 中介 业务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申请日期 : _____

填写说明

一、申请表可直接用电脑打印或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

二、机构性质：指事业单位创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团体。

三、服务方式：指主营或兼营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服务方式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 登记机关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 注册日期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 证号			
现有资产 状况		1. 现有资金： _____元 2. 现有设施： _____ 设施总值： _____元 3. 现有资产总额： _____元		
办 公 用 房				
自有： m ²	租用： m ²	合计：	间	m ²
人员总数	专职人员数	兼职 人员数	具有职业资格及 相关培训人员数	

<p>许可经营范围</p>	<p>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根据规定举办职业招聘洽谈会； 开展网络招聘会；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p>		
<p>诚信承诺</p>	<p>本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供填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公司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备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管理制度，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具备本项许可申请受理条件，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管。如有虚报和造假等不实信息，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p>		
<p>批准文号</p>			
<p>许可证编号</p>		<p>核发日期</p>	
<p>领证人签字</p>		<p>领证时间</p>	

人力资源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人社部门告知内容

(一) 依法达到的经营条件

1.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办公设施；
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4.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还需提供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依法履行的义务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

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三）人社部门监管规则

对采取告知承诺获得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许可的申请人，人社部门在1个月内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

（四）违反承诺后果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许可（登记）决定，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二、申请人承诺内容

（一）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

（二）我承诺严格遵守人社部门告知内容，具备经营需要达到的条件后，开展经营活动；

（三）如果没有达到经营所需要的条件开展经营活动，我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如果涉嫌犯罪，自愿接受刑事处罚；

（四）因为没有达到告知经营条件而开展活动，受到行政处罚后，我自愿接受失信惩戒。

告知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